

河源市垦造水田项目市级验收第三方工程复核、耕地质量评定（土壤化验）、资金审计三项技术服务项目(第三批)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编 号：ZBDL-HLZJ-202110001

委 托 单 位：河源市国土整治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华伦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2021年10月

温馨提示

- 一、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投标供应商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代理服务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代理服务费存入招标文件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 四、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中指定的账户（开户行及账号见《投标供应商须知》）。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报价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 五、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六、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七、请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多子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子包号，子包号与子包名称必须对应。
- 八、如投标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九、如投标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或独立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 十、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请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一、投标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二个工作日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注册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技术部，电话：020-8318 8500、8318 8580。
- 十三、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公司希望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本公司。若该项目因不足三家而导致重新采购，未予书面通知的单位将被取消重新参加该项目投标的资格。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1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4
一、项目说明	4
二、采购项目概况	4
三、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5
四、商务要求	11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12
一、说明	12
二、招标文件	12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3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五、开标、评标定标	17
六、询问、质疑、投诉	20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1
八、适用法律	21
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2
十、本次招标按国家相关规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25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32

一、自查表	38
二、资格性文件	41
三、商务部分	58
四、技术部分	63
五、价格部分	65
六、政策适用性说明格式（如有）	68
七、其他	71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华伦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受 河源市国土整治中心 的委托，拟对 河源市垦造水田项目市级验收第三方工程复核、耕地质量评定（土壤化验）、资金审计三项技术服务项目(第三批) 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编号：ZBDL-HLZJ-202110001

二、采购项目名称：河源市垦造水田项目市级验收第三方工程复核、耕地质量评定（土壤化验）、资金审计三项技术服务项目(第三批)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2,571,100.00

四、采购数量：1 项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1.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内用户需求书。

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6)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六、供应商资格：

1. 投标供应商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或 2021 年以来任意一月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资信证明的供应商须附开户许可证）；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以来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声明函)。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证书》(专业范围: 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或工程测量) 乙级或以上资质, 且具有土地学会颁发有效的《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丙级或以上资质, 且具备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注: 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测绘资质复审换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中“持有原乙、丙、丁级测绘资质证书单位向各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换发乙级测绘资质证书”的规定, 持有原丁、丙级测绘资质证书的供应商满足乙级资质条件】;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声明函);

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提供声明函);

6.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3 家 (含 3 家) 单位, 联合体投标的成员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牵头人 (主办方) 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 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本项目投标, 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注: 前来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携带以下资料登记备案:

1.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法定代表人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供, 如为联合体投标, 则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供, 如为联合体投标, 则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即可);

3. 购买人的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招标文件购买登记表 (在附件招标文件内下载打印);

5. 联合体投标协议 (如为联合体投标);

务必知悉：

1. 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2. 所有前来购买招标文件登记表及制作投标文件的采购编号均以附件（招标文件）内采购编号为准。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1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期间（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到华伦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详细地址：河源市源城区兴源路东一号华怡大厦六楼 602）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2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投标截止时间：2021 年 11 月 01 日 09 时 30 分。

九、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河源市源城区兴源路东一号华怡大厦六楼 602。

十、开标时间：2021 年 11 月 01 日 09 时 30 分。

十一、开标地点：河源市源城区兴源路东一号华怡大厦六楼 602。

十二、本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自 2021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止。

十三、本项目公告信息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及华伦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官网（<http://www.hyhlzj.com>）上发布。

十四、联系事项

（一）采购项目联系人（代理机构）：李小姐 联系电话：0762-3399880

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人）：廖先生 联系电话：0762-3661308

（二）采购代理机构：华伦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地址：河源市源城区兴源路东一号华怡大厦六楼 602

联系人：李小姐 联系电话：0762-3399880

传真：/ 邮编：517000

（三）采购人：河源市国土整治中心

联系人：廖先生 联系电话：0762-3661308

传真：/ 邮编：517000

华伦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2021 年 10 月 09 日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说明

1. 本项目为：河源市垦造水田项目市级验收第三方工程复核、耕地质量评定（土壤化验）、资金审计三项技术服务项目(第三批)。

2. 采购预算：人民币贰佰伍拾柒万壹仟壹佰元整（¥2,571,100.00）。

序号	工作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备注
一	工程复核	78.66	
二	耕地质量评定	72.24	
三	土壤化验	43.1	
四	资金审计	63.11	
合计		257.11	

3. 本项目要求中所出现的设备、工艺、材料或参照的品牌、型号等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供应商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必须优于或相当于本用户需求书的标准。

4. 用户需求书中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逐条进行响应，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的，将导致无效投标。

5.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6. 若所投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则投标人必须提供国家强制性节能或环保产品进行响应，并提供该产品强制性节能或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二、采购项目概况

1. 项目概况

河源市垦造水田项目市级验收第三方工程复核、耕地质量评定（土壤化验）、资金审计三项技术服务项目(第三批)，共七个项目，详见清单。

县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新增水田面积（亩）
东源县	1	2020年度河源市东源县灯塔盆地漳溪畲族乡群星村垦造水田项目	群星村	200.30
	2	2020年度河源市东源县灯塔盆地漳溪畲族乡上蓝村垦造水田项目	上蓝村	631.40
	3	2020年度河源市东源县灯塔盆地船塘镇福坑村三河村垦造水田项目	船塘镇福坑村三河村	325.14
	4	2020年度河源市东源县灯塔盆地骆湖镇上欧小水村垦造水田项目	骆湖镇上欧小水村	1206.86
和平县	5	2020年度河源市和平县林寨镇石江（等2个）村垦造水田项目	林寨镇石江（等2个）村	649.84
紫金县	6	2020年度河源市紫金县蓝塘、凤安镇垦造水田项目	蓝塘、凤安镇	343.42
	7	2020年度河源市紫金县好义镇宜良村垦造水田项目	好义镇宜良村	408.15
合计				3765.11

三、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1. 项目内容

工作内容包括：项目市级验收阶段的工程复核、耕地质量评定（土壤化验）和资金审计技术服务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项目范围：河源市垦造水田项目市级验收第三方工程复核、耕地质量评定（土壤化验）和资金审计技术服务项目(第三批)，共7个项目，详见清单。

（2）内业审核：主要对各项目的规划设计方案、数据库、竣工图图件、竣工报告、验收报告等资料的规范性、完整性和一致性等内业进行审查。

(3) 外业核查：对各项的建设的工程进行实地逐一复核，检查实地与竣工图是否一致，全面核查工程数量和质量，核查关键建设目标完成情况以及工程试运情况。

(4) 土壤采集与野外调查：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充分调查垦造水田后项目区工程建设完成情况、灌溉排水条件、地下水位、土壤剖面构型、有效土层厚度、土地利用状况等等，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NY/T 1121.1-2006）采集垦造水田地块土壤样品，送土壤化验专业机构进行土壤检测（检测项目包括土壤 pH 值、有机质含量、质地、容重和土壤重金属汞 Hg、铅 Pb、砷 As、镉 Cd、铬 Cr、铜 Cu、锌 Zn、镍 Ni 等 8 个指标含量）并出具化验报告。在采集土壤、挖掘剖面和实地调查过程中，需要采集现场照片。

(5) 耕地质量等别评价：根据项目区竣工图，确定垦造水田项目耕地质量等别评价范围；依据土壤样品化验结果和地块的补充调查资料，更新和完善垦造水田地块的评价因子属性值；按照《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T 28407-2012）中的分等程序及省统一完善确定的相关技术参数和系数体系，采用因素法计算耕地自然质量分，以县级标准耕作制度和指定作物的光温（气候）生产潜力为基础，通过对土地自然质量、土地利用水平、土地经济水平逐级订正，综合评价垦造水田地块建设后的质量等别。按照《广东省土地整治项目耕地质量等别评价成果编制技术指南》，建立数据库结构，形成垦造水田质量等别评价数据库、文本、表格等成果。

(6) 检查本地区垦造水田项目执行立项、实施、验收（三个环节）和法人制、公告制、招投标制、合同制、监理制和审计制（六项制度）规定的情况。主要检查项目申报资料是否真实、是否按照项目管理规定实施，主要检查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是否依法依规立项，工程勘测、设计、施工及物资采购是否按照规定进行公开招投标；所订合同或协议的相关条款是否完备，是否全面履行；合同变更、解除是否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手续；对违约者是否依照有关条款追究责任等。重点关注有无弄虚作假多头申报、重复立项，骗取项目资金的问题。

(7) 通过审计施工单位的资金走向，核查项目单位是否存在工程转包、违法分包现象，尤其要看是否存在通过施工单位虚报工程量套取资金挪用到其他项目，以及项目单位是否按规定设立专账核算；

(8) 项目单位是否专款专用，有无挤占和挪用等；

(9) 设备购置是否按规定进行政府采购；

(10) 采购人要求检查的其他内容。

2. 作业依据

1) 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验收规程（试行）；

2)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3) 《1:500 1:1000 1:2000 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程》(GB/T 14912-2005);
- 4) 《全球定位系统城市测量技术规程》(CJJ/73—2010);
- 5)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2009-2010);
- 6)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07);
- 7)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 8) 《广东省土地整治垦造水田建设标准(试行)》(粤农〔2016〕180号);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10) 《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T28407-2012);
- 11)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07);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2260-2007);
- 13)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大耕地提质改造力度严格落实占补平衡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2号);
- 14) 广东省农业厅、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地整治垦造水田建设标准(试行)的通知(粤农〔2016〕180号);
- 15)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耕地质量评价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7〕100号);
- 16)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垦造水田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7〕272号);
- 17)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农业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垦造水田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国土资耕保发〔2018〕4号);
- 18) 《广东省土地整治项目耕地质量等别评价成果编制技术指南》;
- 19) 土壤检测第1部分:土壤样品的采集、处理和贮存(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1121.1-2006)。
-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1)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
- 22) 《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农〔2012〕489号);
- 23) 《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省级补助资金暂行办法》(粤财农〔2012〕488号);
- 24) 《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资金财政直接支付申请和审核规程《暂行》的通知》(粤财农〔2012〕490号);
- 25) 《广东省农业厅、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地整治垦造水田建设标准(试行)的通知》(粤农〔2016〕180号);

- 26) 《广东省垦造水田项目预算编制指南(试行)》(粤国土资耕保发[2018]118号);
- 27)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 28)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农业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垦造水田项目管理办(试行)的通知》(粤国土资耕保发〔2018〕4号);
- 29)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垦造水田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7〕272号);

3. 项目技术要求

(1) 工程复核技术要求

1) 测绘数学基础

采用的平面坐标系统、高程基准和基本等高距

- ① 平面坐标系统: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 ② 高程系统: 1985国家高程基准;

2) 测绘与工程质量复核内容。

(2) 耕地质量评定(土壤化验)技术要求

1) 土壤采集与野外调查。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充分调查垦造水田后项目区工程建设完成情况、灌溉排水条件、地下水位、土壤剖面构型、有效土层厚度、土地利用状况等等,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NY/T 1121.1-2006)采集垦造水田地块土壤样品,送土壤化验专业机构进行土壤检测(检测项目包括土壤pH值、有机质含量、质地、容重和土壤重金属汞Hg、铅Pb、砷As、镉Cd、铬Cr、铜Cu、锌Zn、镍Ni等8个指标含量)并出具化验报告。在采集土壤、挖掘剖面 and 实地调查过程中,需要采集现场照片。

2) 耕地质量等别评价。根据项目区竣工图,确定垦造水田项目耕地质量等别评价范围;依据土壤样品化验结果和地块的补充调查资料,更新和完善垦造水田地块的评价因子属性值;按照《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T 28407-2012)中的分等程序及省统一完善确定的相关技术参数和系数体系,采用因素法计算耕地自然质量分,以县级标准耕作制度和指定作物的光温(气候)生产潜力为基础,通过对土地自然质量、土地利用水平、土地经济水平逐级订正,综合评价垦造水田地块建设后的质量等别。按照《广东省土地整治项目耕地质量等别评价成果编制技术指南》,建立数据库结构,形成垦造水田质量等别评价数据库、文本、表格等成果。

(3) 资金审计技术服务技术要求

1) 检查本地区垦造水田项目执行立项、实施、验收(三个环节)和法人制、公告制、招投标制、合同制、监理制和审计制(六项制度)规定的情况。主要检查项目申报资料是否真实、是否按照项目管理规定实施,主要检查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是否依法依规立项,工

程勘测、设计、施工及物资采购是否按照规定进行公开招投标；所订合同或协议的相关条款是否完备，是否全面履行；合同变更、解除是否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手续；对违约者是否依照有关条款追究责任等。重点关注有无弄虚作假多头申报、重复立项，骗取项目资金的问题。

通过审计施工单位的资金走向，核查项目单位是否存在工程转包、违法分包现象，尤其要看是否存在通过施工单位虚报工程量套取资金挪用到其他项目，以及项目单位是否按规定设立专账核算；

- 2) 项目单位是否专款专用，有无挤占和挪用等；
- 3) 设备购置是否按规定进行政府采购；
- 4) 采购人要求检查的其他内容。

4. 作业人员管理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承诺的人员名单落实作业与管理人员。

2) 成交结果公示结束7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如无异议，应迅速组织工作人员进场，采购人也将按照程序尽快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项目验收材料后，应在30天内完成外业复核并提交成果资料。

3) 项目除有项目负责人外，还必须设置专门的技术负责人、内业负责人。承诺的常驻人员不得调离作业区。

4) 拟投入的作业人员结构应合理，具有较强的作业能力。

5) 在项目执行期间，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承诺进行考勤管理，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内业负责人未经采购人同意，若非不可抗拒因素不得更换；且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填报的常驻技术人员不得随意变动，如确需更改须征得招标人的同意，并且在项目执行期间变动数量不超过技术人员总数的20%。

6) 采购人有权在作业期间对作业人员进行考勤，如未经采购人同意，作业人员缺勤一人天，将从合同工程款中扣除1000元；项目或技术负责人缺勤，每天从合同工程款中扣除3000元。

7) 在竣工验收阶段，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必须全程参与，有义务解答验收过程中遇到的工程复核范围内的疑问题。

5. 仪器设备管理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项目全面质量检查检验的要求配备必要的设备仪器、计算机、车辆等，并投入到作业区范围内使用，采购人有权进行检查和监督。

2) 应按实际需要在响应文件明确仪器设备，无关的仪器设备不得列入响应文件，未经甲方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将仪器设备调出作业区。

3) 在作业区使用的仪器设备应按照有关要求进行检测并合格，不得使用未经年检或检验不合格的设备用于作业，否则将扣除合同工程款5%。

6. 成果提交及工作进度要求

6.1 工程复核、耕地质量评定（土壤化验）服务

本次采购项目的阶段性成果将根据甲方需求及工作进展情况分阶段提交。每阶段成果将集中汇交的方式，成果汇交产生的费用由作业队伍自理。

工作进度计划要提前做好，如有变化，以采购人最新出台的要求为准。

6.2 资金审计服务

(1) 文字资料

- 1) 工程复核表
- 2) 工程复核报告
- 3) 耕地质量评定、土壤检测报告
- 4) 资金审计报告

(2) 图件成果

- 1) 包括用计算机显示和输出的所有资料（电子光盘2个）。
- 2) 按照资金审计相关要求，编制垦造水田项目资金审计报告，工作成果包括文本报告和其他附件材料。要求如下：

a. 成果要求：相关报告分别以纸质和光盘形式提交。

b. 电子成果格式要求：文字类电子成果为Word格式，表格类电子成果格式为Excel格式，图像类电子成果为jpg格式。

c. 成果数量：成果报告书3份（含附图），电子光盘数据成果3份。

(3) 其它成果

采购人提出具体需求，在本项目工作中形成的其他成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提供。

7. 其它管理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进行测绘工作，不得弄虚作假、伪造数据。

2) 成交供应商应该确保成果的保密与安全。如造成作业成果或采购人提供资料外泄，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

3) 成交供应商的作业人员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进行调度，作业的高峰期适当增加工作人员。

4) 成交供应商应自觉接受采购人的指导，配合相关工作。无正当理由不配合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四、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 1) 响应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项目的预算价。
- 2) 响应供应商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采购项目内容所需费用、一切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2. 工期要求: 本项目于签收各项目验收材料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

3. 验收要求

- 1)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复核成果应满足相关的规范要求。
- 2) 按照国家指定的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广东省土地整治项目耕地质量等别评价成果编制技术指南以及广东省垦造水田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技术标准进行验收。
- 3) 按照国家指定的相关资金审计要求以及广东省垦造水田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技术标准进行资金审计报告报备工作。

4. 付款方式（具体按财政拨款进度付款）:

- 1) 合同签订后 7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额的50%，
- 2) 提交7个项目全部成果资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清工程价款，采购人应根据实际工程结算结果向中标供应商结清全部工程价款。

注：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5. 其他要求:

- 1)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要列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业主提供的配合条件（如有）。

2) 项目实施人员要求:

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本项目必须有一个完善且固定的项目实施小组及项目负责人，投标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详细列明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并附上其详细资料，包括职称等资格证书复印件。

在项目实施期间，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调整在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项目实施人员，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响应供应商必须负责本项目工作的组织实施，制定工作方案及项目进度计划和项目报方案。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河源市国土整治中心。

2.2 “监管部门”是指：河源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2.3 “采购机构”是指：华伦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2.4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1) 符合《中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供应商。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5 “中标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供应商。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采购向中标供应商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投标邀请

- 2) 用户需求书
- 3) 投标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

6.1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予以确认，该澄清更正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根据采购的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及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7. 投标的语言

7.1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8.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9. 投标文件编制

9.1 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9.2 投标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9.3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

受招标采购单位及监管机关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 如果因为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0.2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0.3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0.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 备选方案

11.1 只允许投标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2. 联合体投标

12.1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13. 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3.1 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4.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合格投标供应商所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如：投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法人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等；

14.2 投标保证金是否按要求递交；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等形式提交。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将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复印件放入投标文件内一同递交。保证金以投标供应商银行账户转账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为准，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答，将被视为无效应答。采用银行保函的，原件必须放入开标信封中，复印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如投标供应商为分公司且无法从其账户转入投标保证金的可由其上级公司账户转入，视为投标人已缴纳投标保证金。

交纳办法如下：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开户名：华伦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经纬支行

账号：2006022719200060814

备注：“采购编号：ZBDL-HLZJ-202110001，投标保证金”

2) 采用银行保函提交的：

① 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②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

③ 有效期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

3) 递交投标文件现场除银行保函外，不收取其他任何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务必把保证金汇款凭证或银行保函复印件扫描发送至 hyhualun@163.com

15.3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供应商，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

15.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5.5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交纳了采购代理服务费并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凭合同正本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还手续，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5.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依法处理：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

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

17. 投标的截止期

17.1 投标的截止时点为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点，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盖章

18.1 投标供应商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格式：投标文件正本（WORD 格式及已签字盖章的扫描件 PDF 格式）一份，无密码，无病毒，封面应当标明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18.4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其中“正本”每页均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的公章，如“副本”是“正本”的复印件则只须加盖骑缝章即可。

注：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外，投标文件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供应商”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授权的代表按前款要求签字和加盖公章即可。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档与正本一并包装。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供应商应将开标信封单独密封提交。开标信封应包括：

1) 投标报价一览表；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或法定代表

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为联合体投标, 则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即可);

3) 退保证金说明(采用银行保函不须提供);

4) 保证金支付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保函原件。

19.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以下字样, 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

正本或副本:

收件人: 华伦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采购编号: ZBDL-HLZJ-202110001

项目名称: 河源市垦造水田项目市级验收第三方工程复核、耕地质量评定(土壤化验)、资金审计三项技术服务项目(第三批)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供应商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 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19.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 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如投标文件出现破裂、未按规定封装的, 采购机构工作人员将拒收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 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 可以撤回其投标, 但投标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20.3 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 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定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采购人委派监督人员鉴证监督, 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得开标。

21.2 开标时, 由投标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宣读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

布的其他内容。

21.3 采购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供应商和有关人员签字确认后存档。

21.4 投标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 资格性审查

22.1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资格评审表》（附表一）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对各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过程中，对被认定为资格审查不通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资格审查不通过原因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3.1 评标由采购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议、技术评议、价格评议。

23.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具体见本部分“九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4.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供应商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等。

24.2 评标委员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24.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

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4.4 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4.4.1 在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供应商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总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 3)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6)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8)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的。
- 9)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4.4.2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25.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投标的评价

26.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7. 授标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

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第壹名将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7.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7.3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及华伦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官网（<http://www.hyhlzj.com/>）等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如果被选定的中标供应商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中标合同，或经核定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影响中标合同执行时，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并确定排位在中标投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投标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依此类推。

六、询问、质疑、投诉

29. 询问

2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

1) 招标文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最少 5 个工作日；购买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

投诉的证明材料)；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0.2 质疑联系人：李小姐

电话：0762-3399880； 传真：/

地址：河源市源城区兴源路东一号华怡大厦六楼 602

邮编：517000

31. 投诉

31.1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2. 合同的订立

32.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2.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3. 合同的履行

33.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八、适用法律

3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5.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比重如下：

评分项目	商务技术部分	价格部分	总分
权重（%）	90%	10%	100%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价格权重×100
---------	------------	-----------

36. 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审、比较与评价：

（一）初审

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评审表》（附表二）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性评审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只有全部满足《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上述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对各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二）比较与评价

1、商务技术评价：评标委员会就各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各项条款的投标供应商的业绩和信誉、保质时间、售后服务、财务状况、响应程度、设备整体和功能、性能及使用效果、质量可靠性等素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详见商务技术评分表；（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的“用户需求书”对应《商务技术评分表》逐条进行评审。

2、价格评估：价格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3、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此部分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如投标供应商为非制造商，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也应同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①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②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5）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 投标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的, 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1) 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 对该部分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同一个产品同时获得以上两个认证的, 不重复计算),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5、对评委技术、商务部分评分结果统计时, 所有评委对某一投标供应商的技术、商务评价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最终得分。

6、综合比较与评价: 综合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7、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 除下列情形外, 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 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评标报告签署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 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三)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评标委员会将按各包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排序, 其中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次之推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再次之推荐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并向采购人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十、本次招标按国家相关规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37.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该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进行收取，按中标金额计算：

服务类型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说明：1、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帐或现金形式支付。

2、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应含代理服务费。

3、中标供应商如果不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中抵扣服务费，不足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保留进一步追索权利。

4、代理服务费不足人民币 5000 元，按 5000 元收取。

38. 代理服务费缴交方式（中标供应商，银行转账或现金方式。银行转账的请转到以下账户并备注“该项目的采购编号，代理服务费”字样）

名称：华伦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中山大道支行

账号：44050174864400000684

十一、相关表格

表一：投标人资格评审表

序号	资格评审要求	投标供应商 审核情况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即可）；	
3	投标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	
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5	投标供应商提供2020年度审计报告或2021年以来任意一月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资信证明的供应商须附开户许可证（附材料）	
6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附材料）；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出具声明函）；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声明函）；	
9	投标供应商提供2021年以来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10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没有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供应商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页面打印件，如相关记录已失效，需提供书面声明；	

11	<p>供应商具有有效的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证书》（专业范围：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或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且具有土地学会颁发有效的《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丙级或以上资质，且具备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注：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测绘资质复审换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中“持有原乙、丙、丁级测绘资质证书单位向各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换发乙级测绘资质证书”的规定，持有原丁、丙级测绘资质证书的供应商满足乙级资质条件】；</p>	
12	<p>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3家（含3家）单位，联合体投标的成员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牵头人（主办方）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本项目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13	<p>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p>	
<p>结论：</p>		

注：

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表二：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供应商 审核情况
1	保证金已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足额提交	
2	投标文件签字人非法定代表人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的有效授权	
3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4	投标文件是符合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中“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盖章”的要求	
5	符合★号条款，商务和技术响应内容没有严重偏离用户需求书要求	
6	投标报价是固定不变价	
7	投标报价无明显不合理或低于合理成本价	
8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	
结论：		

注：

- 1) 以上内容将作为投标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招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和编制，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 2) 表中只需填写“○”表示合格或“×”表示不合格；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3) 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投标供应商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投标供应商为不合格投标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表三：商务技术评分表

序号	评分条款	评分细则	分值
1	项目团队	<p>1、委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高级职称的得 2 分；</p> <p>2、项目其他主要技术人员具有测绘、国土、会计中级以上职称（含中级），每个加 2 分，最高不超过 18 分；</p> <p>（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无或未提供不得分，原件现场备查）</p>	20
2	类似项目业绩	<p>投标人 2017 年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包含以下：</p> <p>1、投标人承担过耕地质量等级评定项目的；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p> <p>2、投标人承担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垦造水田建设项目资金审计工作的；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p> <p>（注：须提供合同或约定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无或未提供不得分，原件现场备查。）</p>	20
3	企业信誉	<p>1、投标人具有 GB/T19001-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5 分。</p> <p>（注：须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无或未提供或认证范围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原件现场备查。）</p>	5
4	项目拟使用设备	<p>投标人具有的专业技术设备情况进行评分：</p> <p>1、具备 GPS 接收机，每部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p> <p>2、电子水准仪、全站仪每部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p> <p>3、具备无人机，每部得 3 分，本小项最高得 6 分</p> <p>本项最高得 12 分</p> <p>（注：1. 要求投标人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作为得分依据，承诺书需提供以下证明文件；专业仪器和测绘仪器的发票（报关单）或购买或租赁合同。</p>	12

		2.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法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为不得分处理。)	
4	实施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对作业区域现状和作业特点有全面深入的了解，并有针对性强的解决方案）等进行评审。</p> <p>1、实施方案全面合理、详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9 分；</p> <p>2、实施方案较全面合理、详细可行、针对性较强得 6 分；</p> <p>3、实施方案全面、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不强的得 3 分；</p> <p>4、实施方案不全面、合理性较差、可行性较差、针对性较弱的得 1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9
5	项目管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制度的完整性、有效性、针对性、测绘信息保密管理措施等进行评审：</p> <p>1、项目管理制度完整、有效、针对性强、测绘信息保密管理措施完善的得 8 分；</p> <p>2、项目管理制度较完整、有效、有针对性、测绘信息保密管理措施较完善的得 6 分；</p> <p>3、项目管理制度较不完整、有效性、针对性差、测绘信息保密管理措施较不完善的得 4 分；</p> <p>4、项目管理制度不完整、有效性、针对性偏差、测绘信息保密管理措施不完善的得 2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8
6	项目执行计划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执行计划的完整性、可行性、合理性，针对性（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作进度计划安排任务时间表）等进行评审：</p> <p>1、项目执行计划完整、可行、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8 分；</p>	8

		<p>2、项目执行计划较完整、可行、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 6 分；</p> <p>3、项目执行计划较不完整、可行、合理、针对性较差的得 4 分；</p> <p>4、项目执行计划不完整、可行、合理、针对性差的得 2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7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p> <p>1、供应商有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为优，得 8 分；</p> <p>2、供应商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较合理，可行性较强为良，得 6 分；</p> <p>3、供应商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合理性较一般、基本可行为较差，得 4 分；</p> <p>4、供应商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合理性一般、基本可行为差，得 2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8
合计			90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_____ 政府 采 购

合 同 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2.
3.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工期要求：本项目于签收各项目验收材料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

五、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额的 50%，
- 2) 提交 7 个项目全部成果资料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清工程价款，采购人应根据实际工程结算结果向中标供应商结清全部工程价款。

注：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六、验收要求

- 1)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复核成果应满足相关的规范要求。
- 2) 按照国家指定的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广东省土地整治项目耕地质量等别评价成果编制技术指南以及广东省垦造水田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技术标准进行验收。
- 3) 按照国家指定的相关资金审计要求以及广东省垦造水田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技术标准进行资金审计报告报备工作。

七、知识产权归属

八、保密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甲方无正当理由，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每延期支付一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承担延期支付违约金，以甲方应付未付款总额为基数，按实际延期天数计算。

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或项目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项目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3. 乙方未能按项目要求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项目合同总金额 1%向采购单位支付违约金；逾期 10 个工作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经裁定由甲方承担的任何费用、导致甲方需重新采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时间费用损失等等。

4. 若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并生效后 30 天内未能提交符合要求的服务人员，则视为中标人主动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5. 在服务期间，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随意更换提供的人员。中标人提供的人员因为调走、辞职或被中标人辞退等原因导致人数不足的，而中标人在 30 天内未能及时补齐符合要求的人员时，则视为中标人主动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本期项目服务费。

6. 由于中标人工作失误的原因，造成服务人员的经济损失，所产生的损失及后果由中标人承担。因中标人业务人员蓄意破坏设备设施、违反规程造成重大事故的，一经查实，则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责令中标人和服务人员赔偿损失并追究责任。

7. 若中标人在服务某阶段时期内违反其服务承诺或本招标文件的要求两次或以上，则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本期项目服务费用，并单方面终止合同。

8.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目录格式

注：目录格式中的序号、条目等内容仅供参考，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实际提交资料内容自行设计投标文件目录。

目 录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性文件.....	()
三、 商务部分.....	()
四、 技术部分.....	()
五、 价格部分.....	()
六、 政策适用性说明格式.....	()
七、 其他.....	()

- 注：1. 请投标供应商按照以下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开标信封需单独密封分装。

一、自查表

1.1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自审情况	证明材料
资格性 审查	1.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1.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1.3	投标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1.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1.5	投标供应商提供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或 2021 年以来任意一月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资信证明的供应商须附开户许可证（附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1.6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附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1.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出具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1.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1.9	投标供应商提供 2021 年以来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1.10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证书》（专业范围：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或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且具有土地学会颁发有效的《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丙级或以上资质，且具备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注：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测绘资质复审换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中“持有原乙、丙、丁级测绘资质证书单位向各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换发乙级测绘资质证书”的规定，持有原丁、丙级测绘资质证书的供应商满足乙级资质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1.11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3 家（含 3 家）单位，联合体投标的成员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牵头人（主办方）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本项目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1.12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检查	2	保证金已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足额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投标文件签字人非法定代表人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的有效授权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投标文件是符合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中“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盖章”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6	符合★号条款，商务和技术响应内容没有严重偏离用户需求书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7	投标报价是固定不变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8	投标报价无明显不合理或低于合理成本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9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1. 以上内容将作为投标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和编制。

2. 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3. 在对应的口打“√”。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七) 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 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 我方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 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 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三)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3 资格证明材料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即可）；
3.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声明函）；
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5. 投标供应商提供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或 2021 年以来任意一月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资信证明的供应商须附开户许可证；
6.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附材料）；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出具声明函）；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声明函）；
9. 投标供应商提供 2021 年以来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10.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证书》（专业范围：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或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且具有土地学会颁发有效的《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丙级或以上资质，且具备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注：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测绘资质复审换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中“持有原乙、丙、丁级测绘资质证书单位向各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换发乙级测绘资质证书”的规定，持有原丁、丙级测绘资质证书的供应商满足乙级资质条件】；
11.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3 家（含 3 家）单位，联合体投标的成员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牵头人（主办方）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本项目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2.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各投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以上格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各项）的内容。如为联合体投标，以上 1、2、5、9 资格证明材料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3.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文件；

2.3.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供应商（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后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说明：1. 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时需提供。

2. 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华伦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 （投标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任 职务，有效证件号
码： 。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
权代理人，就 （采购编号： ）的报价和合同执
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后附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说明：1. 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时需提供。

2. 如为联合体投标，则本授权委托书只需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署。

2.3.3 投标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仅供参考）

无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考格式）

致：华伦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 河源市垦造水田项目市级验收第三方工程复核、耕地质量评定（土壤化验）、资金审计三项技术服务项目（第三批）（采购编号：ZBDL-HLZJ-202110001）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及涉嫌违规行为，因而被有关部门警告或处分的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须主动申报投标之前三年内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如果不主动申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2.3.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格式仅供参考）

承诺函

致：华伦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关于贵方组织的 河源市垦造水田项目市级验收第三方工程复核、耕地质量评定（土壤化验）、资金审计三项技术服务项目（第三批）（采购编号：ZBDL-HLZJ-202110001）公开招标采购，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名 称：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邮 编：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3.5 投标供应商提供2020年度审计报告或2021年以来任意一月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资信证明的供应商须附开户许可证

2.3.6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仅供参考)

承诺函

致：华伦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关于贵方组织的 河源市垦造水田项目市级验收第三方工程复核、耕地质量评定(土壤化验)、资金审计三项技术服务项目(第三批) (采购编号：ZBDL-HLZJ-202110001) 公开招标采购，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承诺：我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格式仅供参考）；

声明函（格式）

我司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项目投标，并对此声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3.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声明格式（格式仅供参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声明

致：华伦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 河源市垦造水田项目市级验收第三方工程复核、耕地质量评定（土壤化验）、资金审计三项技术服务项目（第三批）（采购编号：ZBDL-HLZJ-202110001）采购活动，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3.9 投标供应商提供 2021 年以来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2.3.10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证书》（专业范围：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或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且具有土地学会颁发有效的《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丙级或以上资质, 且具备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注：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测绘资质复审换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中“持有原乙、丙、丁级测绘资质证书单位向各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换发乙级测绘资质证书”的规定, 持有原丁、丙级测绘资质证书的供应商满足乙级资质条件】**;

2.3.11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3 家（含 3 家）单位，联合体投标的成员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牵头人（主办方）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本项目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格式仅供参考）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_____、_____愿意组成联合体，参加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_____为联合体牵头人，_____、_____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招标人联系；

（1）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招标人联系；

（2）投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由各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实施；

（3）联合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应负的责任和风险；

（4）如中标，联合体牵头人负责项目的整体实施，联合体内部将签订合同协议书，各自按协议规定负责工作任务；

联合体牵头人_____承担_____项目的_____工作，联合体成员承担_____项目的_____工作。

3.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上述（4）所述的联合体协议书签订后自行失效；联合体牵头人应立即将该合同协议书递交招标人一份。

4.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递交招标人一份，联合体各方_____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双方各_____份。

签订协议单位

公司 1 全称：（盖章）

公司 2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3.12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 提供保证金支付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商务部分

3.1 投标供应商公司概况

3.1.1 投标供应商情况介绍表（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分别提供此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 率

3.1.2 名称变更并提供了证明材料。（如有）

3.1.3 获得的企业相关荣誉、各种资质/信誉证明、证书和客户评价或其他资料等；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奖部门	颁奖日期	备注
1				
2				
3				
...				

注：附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1.4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注：附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或能力证明等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1.5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3.1.6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3.2 近几年项目业绩介绍

经营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合同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日期

说明：必须提供有关证明资料（如采购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等），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3.3 商务响应文件格式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河源市垦造水田项目市级验收第三方工程复核、耕地质量评定（土壤化验）、
资金审计三项技术服务项目（第三批）

采购编号：ZBDL-HLZJ-202110001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招标文件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一、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2	工期要求			
3	验收要求			
4	付款方式			
5	其他要求			
二、商务条款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的货物、配套项目和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 责任义务			
3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述的各项条款			
4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5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 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 说明：1.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对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逐条说明已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内容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招标文件的偏差和例外。凡标有“★”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关键商务条款，必须对此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若有一项带“★”的商务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2. 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合格投标供应商条件、交货期（完工期）、付款方式、货物安装调试、售后服务、检验及验收、产品配送地点、质保期等要求。
3. 此表不得擅自更改。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技术部分

4.1 技术条款响应表

一般技术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河源市垦造水田项目市级验收第三方工程复核、耕地质量评定（土壤化
验）、资金审计三项技术服务项目(第三批)

采购编号：ZBDL-HLZJ-202110001

序号	用户需求书 要求	所投货物/服 务名称	投标货物/服务 主要参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 应/负偏离)	偏离简述	证明文件 (如有要求)
						见第（）页
						见第（）页
						见第（）页
						见第（）页
						见第（）页
						见第（）页
						见第（）页
						见第（）页
						见第（）页

说明：

1.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的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投标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一般技术条款是指：非“★”项实质性技术条款和“▲”项重要技术条款。
4.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5. 如全部完全响应的，则此表空白。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4.2 服务方案

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服务方案。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评委会可视为投标供应商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处理。

服务方案的内容应包括：

1. 实施方案
2. 项目管理
3. 项目执行计划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格式自拟)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五、价格部分

5.1 报价一览表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河源市垦造水田项目市级验收第三方工程复核、耕地质量评定（土壤化
验）、资金审计三项技术服务项目(第三批)

采购编号：ZBDL-HLZJ-202110001

报价项目	金额
总报价(含税)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小写： ¥ _____元
服务期	二年
备注：详细内容见《投标报价明细表》。	

说明：

1. 投标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3. 本项目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报价人所报总价须包含代理服务费。
4. 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5. 此表是招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优惠声明（若有）封装在一个“开标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5.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河源市垦造水田项目市级验收第三方工程复核、耕地质量评定（土壤化
验）、资金审计三项技术服务项目(第三批)

采购编号：ZBDL-HLZJ-202110001

一、服务类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说明
1							
2							
...							
...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二、其它费用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说明
1							
2							
...							
...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三、报价汇总：人民币 元。（以上各合计项与开标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四、其他参考费用（下列报价不列入报价总价内）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说 明
1							

说明：

1. 此表为投标报价一览表之报价明细表。
2.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投标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配件或服务必须注明“免费”或数字“0”，但不能省略。
4. 投标供应商应列明按《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服务的价格明细。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政策适用性说明格式（如有）

6.1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该产品报价（元）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 2、“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3、最终报价中“该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重”视作不变。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6.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七、其他

7.1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华伦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 河源市垦造水田项目市级验收第三方工程复核、耕地质量评定（土壤化验）、资金审计三项技术服务项目（第三批）（采购编号：ZBDL-HLZJ-202110001）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要求向贵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或买方付给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请求买方（应华伦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7.2 退保证金说明

退保证金说明

致：华伦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我方为 河源市垦造水田项目市级验收第三方工程复核、耕地质量评定(土壤化验)、资金审计三项技术服务项目(第三批) (采购编号：ZBDL-HLZJ-202110001) 的投标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元)，请贵公司退还时转账至下列帐户：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帐 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公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退还保证金帐户必须与实际投标供应商名称一致，否则不予退还。

7.3 银行保函（如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保函有被拒收的风险）

开具日期： 年 月 日

不可撤销保函第_____号

致：华伦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本保函作为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响应采购编号 ZBDL-HLZJ-202110001 的 河源市垦造水田项目市级验收第三方工程复核、耕地质量评定（土壤化验）、资金审计三项技术服务项目（第三批）的报价邀请提供的投标保证金，（开具银行名称）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并承诺，本行或其后继者或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贵方不需要说明理由，不需要提供证明），立即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保证金金额]（（小写）¥_____元）：

1. 从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报价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撤回报价；
2. 供应商未能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买方签订合同；
3. 供应商未能及时按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交纳代理服务费；
4.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投标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该报价有效期满后 30 天内持续有效，除非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如果贵方和供应商同意需延长本保函有效期，只需在到期日前书面通知本行，本保函在任何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本保函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进行解释。

银行名称（打印）（公章）：

银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亲笔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姓名和职务（打印）：姓名_____职务_____

7.4 开标信封

开标信封内装

1. 投标报价一览表；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即可）；
3. 退保证金说明（采用银行保函不须提供）；
4. 保证金支付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保函原件。

说明： 本“开标信封”需单独密封提交。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华伦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 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 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 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_____年__月__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投诉书格式

投 诉 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